

# 前 言

为了满足陆川县市对高岭土的需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19日取得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最新）。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位于陆川县城区157°方向、直线距离约25.5Km，行政区划属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21′27″，北纬22°07′21″。矿区位于清湖镇北面，清湖镇塘寨村通往广东化州文楼镇陆丰村的乡村道路从矿区南面约70m处经过，可通行农用运输车，矿区距离清湖镇约13km，交通运输较方便。

本项目由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矿山开采规模5万t/年；矿山建设期实际总扰动地面面积为1.75hm<sup>2</sup>（其中生产生活区1.07hm<sup>2</sup>，矿山道路区0.26hm<sup>2</sup>，排土场区0.42hm<sup>2</sup>），由于矿山建设期尚未开采作业，故采矿场区不纳入本次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统计计算；矿山建设期实际共计挖方0.73万m<sup>3</sup>，填方0.73万m<sup>3</sup>，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2个月，2011年7月~2012年6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2011年5月业主完成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资源量简测地质报告》（2011年8月），并通过审批。

2011年8月，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11年9月1日取得陆川县水利局颁发的《关于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陆水函[2011]26号）。

2013年1月，业主委托玉林市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对本矿区进行地质简测工作，编制了《广西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201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2013年12月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对该矿区进行了储量年报编制，提交了《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2013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2015年1月，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对该矿区进行了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提交了《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

2017年12月广西北流市铜州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矿区进行了储量年报编制，提交了《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桶尾高岭土矿2017年度矿

山资源储量年报》

2018年6月广西北流市铜州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矿区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并提交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9年9月，广西北流市铜州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矿区进行了储量年报编制，提交了《广西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2020年8月，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委托南宁荣达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20年12月，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0年1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埗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埗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建设期）		验收工程地点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1.75hm <sup>2</sup>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陆川县水利局，2011年9月1日，陆水函[2011]26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1年7月~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1年7月~2012年6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29hm <sup>2</sup>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75hm <sup>2</sup> ，直接影响区面积 0.54hm <sup>2</sup> ）		
	验收范围		1.75（无直接影响区）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6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27.43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砖砌排水沟 506m，土质排水沟 95m，混凝土排水涵管 31m，土质挡土墙 33m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0.48hm <sup>2</sup>			
	临时措施	土质沉砂池 1 座，尾矿库（沉砂池）3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57.28 万元		
	实际投资		53.77 万元		
	增减原因		（1）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各分区实施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总体上投资减少。 （2）由于本次验收为建设期水土保持验收，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用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邓桂清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杜中杰	
地址	北流市北流镇龙径路二里 99 号		地址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	
邮编	537400		邮编	537718	
联系电话	李工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1372774020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	

注：由于矿山目前采矿场区还未开采，故采矿场区不纳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防治责任范围，同时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统计计算。

---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埇尾高岭土矿开采项目（建设期）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采矿区、临时表土场区、临时废土场区、办公区和矿山公路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广西陆川县福田瓷土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